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6.21 台財關字第 096002325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

要 旨：海關對於於變賣錢補辦報關手續而未提領貨物納稅義務人，其加徵之滯報費仍應以 20 日為徵滿期限

全文內容：二、按關稅法第 73 條及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逾期報關貨物應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按日加徵滯報費，滯報費徵滿 20 日仍不報關者，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，納稅義務人如於海關變賣前，申請按實際滯報日數或滯納日數繳納滯報費或滯納金，補辦報關或繳納手續提領者，海關得准自收文之翌日起 20 日內辦理應辦手續提領，逾期仍按規定變賣。爰納稅義務人雖於海關變賣前補辦報關手續，惟未提領貨物者，其滯報費應以徵滿 20 日為限。

三、另依本部行政罰法實施後業務興革會議決議，認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56 號解釋，加徵「滯報金」、「怠報金」係對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之制裁，其性質為行政罰，應屬行政罰第 19 條所稱之罰鍰。